

第四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55)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圓桌會議特別報告書 (S/1417)。

(b) 圓桌會議特別報告書附錄 (S/1417/Add.1)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奧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Tin Maung*，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菲律賓代表 *Mr. Lopez*，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各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特代表理事會歡迎今日首次出席理事會的美國副代表 *Mr. Ernest Gross*。

至於有關即時或連續傳譯的問題，將照慣例辦理。但為協助主席主持會務計，凡以其他語文發言的言論亦將以即時傳譯法譯為英語。

本人現以加拿大代表的資格，就本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並經分送理事會各理事的決議案草案，略作數語。

本人為理事會主席，自然深感有力求節省理事會時間的責任。因此本人於今日尚未開會之前，曾與當事雙方代表，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代表，舉行非正式磋商，探詢關於理事會此後應採取何種行動以協助雙方一節，他們有什麼意見。本代表團密切注意並關懷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發展，為日已久。最近，我們及出席理事會的其他各代表團均收到聯合國印度

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特別報告書 [S/1417] 及其詳盡附錄 [S/1417/Add.1]，並加以詳細研究。本代表團依據該報告書及雙方所表示的意見，擬具了現下提交理事會的決議案草案。本人以加拿大代表的資格，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很適合現有情況，並且備載必要的措施。因此本人希望它能夠獲得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贊同。

決議案草案於前文中謂獲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就海牙圓桌會議圓滿結束一事所提出的特別報告書，極感滿意。它並對當事各方之達成協議，表示慶賀，對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努力協助雙方達成協議一事，表示嘉許。它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即將成為獨立主權國家，亦表示歡迎。最後，該決議案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履行安全理事會所託付的責任，尤其對於實施圓桌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一事予以監督協助。該委員會當然應依照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本代表團認為上述諸項是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要對該問題通過任何決議案時所應該特別注意的要點。

本人現在還要提出一點：據加拿大代表團看來，在海牙所達成的協議，可以充分證明安全理事會確有依據憲章中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第五章履行職務的能力。兩年半來，理事會及其所設立的各委員會曾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一再從中調處，不斷努力建立各方以談判從事和平解決的基礎。當然，各方如果沒達成這種協議的決心，就不會有達成協議的可能。理事會本身，特別是在該地工作的理事會的代表，能對各方有所協助，我們極感滿意。各方已充分表現其和解態度及願意接受為達成協議所必需的折衷辦法的精神。沒有人能夠否認此次所獲得的成功，主要應該歸功於它們自己；此後它們相互關係的主要責任，也應該由它們承擔。

但是，理事會在這個問題中所擔任的工作也極為重要。理事會數年來所制定具有伸縮性的程序，在本案及其他事件中，均已證明有助於我們促進和平的宗旨。這個經驗可以痛駁那些懷疑份子及悲觀份子譏笑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工作的論據。在這個問題中，和以前許多其他問題一樣，理事會對和平大有貢獻。

本人以加拿大駐理事會代表的資格，請將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派駐印度尼西亞的機

構——過去的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與以後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作的卓越貢獻極或滿意一點，載入紀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協助各方，不遺餘力。他們在履行職務時表現了高強的能力與審思熟慮的主動。他們表現了在這種情勢中所應有的沈毅、機警、與謹慎。特別是在談判順利進行中退處一傍時所表現的謙遜態度，尤其值得我們欽佩。

但是，在這個過渡期間，該委員會依然負有雖係次要但仍屬有意義的任務，即保證各項協定的順利實施。當事各方依據各協定的規定，賦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各項條款及尊重各協定精神與文字的特殊任務。從委員會所已完成的工作看來，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期待它圓滿履行其新任務。

Mr. VAN ROIJEN (荷蘭)：本人敬代表荷蘭代表團及荷蘭政府，對主席適間獎譽圓桌會議結果的盛情，謹致謝意。荷蘭深覺這是值得稱慶的事。我們對於該會議之得告成功，極為欣慰。

本人願乘此時機，就安全理事會現所審議的有關圓桌會議各文件，略加論列。

海牙會議現在既已因三方獲致協議而告圓滿結束，可見荷蘭政府當初創召開圓桌會議之議顯係很明智很幸運的舉動，本人願指出此項創議首先於威廉敏娜女王陛下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所發表的演說中，她力陳荷蘭人民決心以平等為基礎，建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新關係。她並於演說中宣佈一個計劃，於荷蘭解放後召開圓桌會議，以實現是項目的。

圓桌會議之得告成功，原因很多。Mr. Hatta 及 Sultan Hamid 率領下的兩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表現的積極政治家風度，係會議得告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本人亦欣願對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本安全理事會依據加拿大代表團建議通過的三月二十三日〔第四二一次會議〕指示，於巴達維亞初步會議及海牙圓桌會議中從旁協助之功，加以讚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一遇請求，即堅毅沈着，多方設法，從中斡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設法克服許多困難，並於遇有僵局時提出折衷辦法，對於這個複雜問題之解決，的確極有貢獻。

本人讚揚聯合國委員會，却並非謂荷蘭政府對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這個爭端的問題，已改變了態度。荷蘭政府一再建議應請國際法

院就管轄權問題予以裁定，其主張未蒙採納，我們始終引為憾事。

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指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貢獻雖然重大，我們對於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極為感激——本人剛纔說過我們確很感激——但是大家不應忘了或忽視荷蘭人民及政治始終誠懇自願充分滿足印度尼西亞人民謀求自治與獨立的願望。這一點本人已在安全理事會中予以說明。安全理事會與我們的意見雖有不同，但是其差異之點，並不在我們所共同追求的目標，而在達成該項目標的方法與時機。因此，荷蘭政府深信即使沒有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協助，也可以達到一個公正滿意的協議，雖然它與現有的協議或有不同之處。

若干國家政府於衝突期間所抱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態度，多少均值得我們感激。但是，在這一方面，本人願特別提到比利時政府，並對比利時於這些月來所經常表現的友好態度及善意的瞭解，特向比利時代表致謝。這一點當蒙安全理事會諒解。

正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值星主席 Mr. Herremans 於圓桌會議閉幕時所指出的〔S/1417/Add. 1〕，圓桌會議之圓滿結束，表明了“衝突的終止，問題的解決，一個新國家的誕生，和一個聯盟的建立”。

荷蘭政府所以在圓桌會議中同意作重大讓步，甚至可說是犧牲，當然是為了要獲得一個各得其平的協議，由印度尼西亞以平等國家的地位自願簽訂，俾得具有穩定持久的性質。

例如在經濟方面，我們考慮到印度尼西亞在開始其獨立大業時，不宜負荷過重的負擔或債務，因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這個新國家的政府所擔任的工作，已經夠艱鉅的了。因此，本人如乘此機會，表示深信其他各國政府在與印度尼西亞政府談判解決其債務問題時，將採取同樣的辦法，也許並不完全不合時宜。

本人擬請理事會特別注意荷蘭政府在圓桌會議中所承諾的一項任務。這就是荷蘭承認於移交主權後，以全力推薦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荷蘭政府竭誠希望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屆時均能一致同意核准是項申請。

本人並願指出荷蘭人民及政府所極為重視的一項條款。那就是過渡辦法協定第二條，見文件 S/1417/Add 1 附錄十一中。該條稱：

“組成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各邦之分割，應由制憲會議依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臨時憲法作最後決定；但有一種默

契，即：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所指各領土應否分立成邦而爲合衆國之組成單位，應依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聯合國其他機構之建議，並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上述聯合國其他機構監督之下，於各該領土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之。

“組成聯邦之各邦，均應有機會批准最後審定之憲法。凡不批准該憲法之邦，得以談判方式建立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及荷蘭王國之特別關係”。

由此可見該條規定了印度尼西亞各領土人民行使自決權的方法。Linggadjati 協定¹第三條及第四條，Renville 原則第二條，與追加原則第四條 [S/649，附錄十三及八]，均曾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保證其自決權；最近在巴達維亞擬定的有關圓桌會議問題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備忘錄 [S/1373] 中，亦有規定。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荷蘭議會參議院於上星期以超過法定三分二多數的七十一票對二十九票核准圓桌會議所獲結果時，曾通過對荷蘭政府所提批准協定法案的修正案，請荷蘭政府於諮商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後，必須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其他適當聯合國機構接洽，俾得保證過渡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自決權之充分實施。這個修正案雖然對圓桌會議協定的內容毫無影響，且未提及協定的批准問題，但卻使荷蘭政府負了一個莊嚴的責任，須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磋商，盡其力之所及確保自決原則的切實施行。

關於理事會現所收到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S/1431]，本人願聲明荷蘭代表團贊同該決議案的內容，並且相信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當能對所有關係方面實施在海牙所簽訂的各項協定一事，有所裨益。

最後，本人擬綜述圓桌會議所獲得的結果，一俟所有各方批准協定後，印度尼西亞、荷蘭、及全世界所能確切期待的結果。第一，在今年年底以前，印度尼西亞就可以獲得其人民所要求，荷蘭政府自始就承允賦予該國，並於 Renville 原則中所規定的毫無限制的，完全的，真正的主權。第二，我們相信已於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中建立了雙方永久友好關係的堅固基礎，對於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均必大有裨益。第三，全世界也可以因世界這一極重要地區得保和平及秩序而蒙受其利益，該地區的和

平進展可成爲一種新保障，去抵抗惟恐天下不亂的惡勢力。

總而言之，本人根據個人於巴達維亞初步會議及海牙圓桌會議時的經驗，深信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即將進入兩國間關係的一個新時代，一個友好合作的時代，由此它們就可以在東方及西方人民之間，造成極關重要的新連繫。本人深信我們可以向世人再度證明，向需要這種證明的世人證明：不論一個糾紛如何緊張複雜，當事雙方如有善意和誠信，就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主席適纔以極友善的言詞，就海牙圓桌會議的結果向印度尼西亞政府祝賀。本人敬以至誠，向主席致謝。

我們現在據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文件 S/1417 及十一月十四日的文件 S/1417/Add.1，內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關於海牙圓桌會議的報告書及附錄。在第一項文件第一一五段中，該報告書稱：“圓桌會議在海牙所進行之談判可謂非常成功，殊甚告慰”。

談判確已成功。當然，沒有人能夠說所得的協定能使任何一方完全滿意。事實上，雙方均有讓步的必要，俾可達成協議。但是，我們在作任何讓步時，均決意務必使這些讓步決不妨礙達成舉行圓桌會議的目的，那就是真正的，完全的及毫無限制的主權移轉。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在整個談判中的根本標準及指導原則。

我們能夠在此間宣佈我們印度尼西亞人民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爲印度尼西亞全境莊嚴宣佈的獨立及全部充分主權，荷蘭曾以武力抗爭的主權，現在終經荷蘭承認，實在極感欣慰。荷蘭的承認具載於海牙所達成的各項協定中，並於理事會現在據有的文件中報告在案。

主權移轉書 [S/1417/Add.1，附錄七]，第一條稱：“荷蘭王國無條件將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轉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永不翻悔，並因是承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爲一獨立之主權國”。

海牙協定並規定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這兩個獨立主權國此後合作的原則，一種以自願、平等、及完全獨立爲基礎的合作原則。

聯合約章建立了這種合作的基礎。但是我們對這個約章所採取的根本標準仍然是全部充分主權。印度尼西亞各代表團於討論聯合約章時，極其謹慎，一方奠定與荷蘭合作的基礎，一方力求避免以任何方式妨礙印度尼西亞合衆

¹ 參閱荷蘭新聞局出版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事紀要”，紐約，第三十四頁。

共和國行使其全部主權，並且以同樣的謹慎小心，擬定保障辦法，防止任何一方——本人再說一遍：防止任何一方——在這種合作中以任何方式取得控制的地位。

這個印度尼西亞荷蘭聯合的性質是什麼呢？聯合約章 [S/1417/Add.1, 附錄九] 第一條規定聯合“以自由意志，平等地位，及平等權利為基礎，實現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間有組織之合作”。它又規定：“聯合並不損害兩國各為獨立主權國”。建立聯合的宗旨於第二條第一項中有所規定，該項謂：“聯合之目的在於實現兩國間之合作，以促進彼此間之共同利益”。

由此顯見這個聯合是兩個各具全部主權的國家，用以在共同利益範圍內從事合作的一個組織。

聯合為實現合作的組織，由荷蘭女王為元首。元首應實現“兩國間志願與永久之合作精神”。荷蘭女王雖居聯合元首的地位，但毫無行政權。

聯合是一個志願合作的組織，這一點可以從關於該聯合部長會議之決議及共同條例的條文中見之。該條，即第十二條，其中的第三項規定：“部長會議中所作有關制定共同條例之決議，須得兩國國會之批准……”

聯合約章並不強令任何一方於它認為沒有必要時參加有關共同利益事項的協議。如果雙方同意由聯合的部長會議採取決議，該項決議必須由雙方部長以一致同意為之。因此，聯合約章及有關聯合之運用的各項協定中，對雙方的主權均毫無限制。試一檢討所訂各項協定的條文，就可以知道荷蘭最初雖曾堅持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於採取有關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境內若干特別權益的措施時，須先獲得荷蘭同意，但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卻終能將各協定的規定限為應就此等事項舉行磋商。因此，不但是在事關共同利益方面，而且在事關荷蘭於印度尼西亞的特別權益時，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這個主權國家的自由行動權也不受任何影響。

現在我們略論約章中規定應實行合作的共同利益事項的範圍，那就是說在外交及國防方面，以及“必要時亦得涉及關於財政及具有經濟與文化性質之事項”。

在外交方面，協定規定在事關共同利益時，應彼此磋商合作，但決不影響或限制任何一方自行主持外交關係及自行決定外交政策的權利。在外交方面彼此磋商合作決不限制聯合中任何一方的全部充分主權。

關於貿易及財政方面，協定規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在未償清其對荷蘭所負債務以前，如擬就有關荷蘭權益的若干事項採取行動，應事先與荷蘭磋商。但是，兩個主權國家間舉行的磋商不能對任何一方發生拘束力。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擔荷屬東印度政府的債務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讓步的結果。但是這種讓步決不有害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的全部充分及毫無限制的主權。

聯合締盟國間在國防方面的合作協定 [S/1417/Add.1, 附錄二十] 於第一條中規定“每一締盟國應自行擔負其本國領土國防事宜之全責”。為達成這種目的起見，在志願合作的基礎上，每一締盟國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另一締盟國於國防方面予以協助。在一締盟國對另一締盟國提供此項協助時，申請協助的締盟國對於有關另一締盟國所提供協助的所有事項，保有最後管轄權。

關於荷蘭軍隊自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領土撤退的問題，協定規定所有荷蘭陸海空軍應於特定限期內撤退。在其最後撤退以前的期間，他們可以依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的請求，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執行若干指定任務；在執行此項指定任務時，荷蘭軍隊應向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國防部長負責。例如爪哇島上的泗水海軍基地於主權移轉時應即成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的海軍基地。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將派荷蘭皇家海軍軍官一人為該基地司令官，該司令官直接向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國防部長負責。

該協定並規定在締盟國雙方或一方遭受侵略的威脅時，兩締盟國應彼此磋商。這種磋商——不是協議，而是磋商——的規定，與外交、貿易及財政方面的規定一樣，與歷史上各獨立國家間的協議完全相同，決不絲毫侵犯聯合中任何一方的主權。

因此，顯然可見我們在接受與荷蘭合作的各項規定中，保持了我們決定在什麼時候合作的自由。

而且，在每一特殊事件中，均得由雙方的議會分別作最後決定。我們同意與荷蘭事先磋商的問題也是如此，最後決定權始終屬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

因此，這是兩個主權國家自願同意，於平等的基礎上，彼此合作，並且由協定規定合作辦法。這種協定與其他協定一樣，一遇確知任何一方不遵守其規定時，就可以廢止。

我們既已簽訂這些海牙協定，當然決不吝誠，將其完全付諸實施，這是不待贅言的。

我們過去在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曾經作過很多而且重大的讓步，其中有很多讓步使我們處於不利地位而且受有重大損失。有很多次，安全理事會未能獲得我們自願讓步所圖換得的結果。我們過去被迫作了許多使我們陷於不利的讓步，因為安全理事會沒有力量保證充分實施它自己的決議案。

我們從這種失敗和讓步所得的代價，時常是流血與痛苦。但是，這些問題不必再談，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沒有安全理事會從中調處，印度尼西亞問題定必以武力在戰場上解決，我們也知道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供的積極協助有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

我們在海牙圓桌會議中又作了若干讓步。但是，本人前已說過，這些讓步都不能對我們的主權有所限制。

新幾內亞問題可以說是在領土方面對我們主權的限制。但是，理事會知道這個問題必須在一年內解決。我們決意使新幾內亞在一年內分享到我們的主權。

我們承認前荷屬東印度的債務也是一種讓步，因為我們承擔了荷蘭當局因支付兩次對我們作戰的軍費所負債務的一部份。但是，在與另一方從事談判時，叫對方讓步的最好辦法是自己也讓步。這一點不用我多說。承擔債務之舉也決不限制我們的主權。

在我們尚未償清對荷蘭所負的債務以前，我們同意在採取若干有關經濟、財政、及貨幣問題的措施時，事先諮商荷蘭政府。本人業已指出，這種諮商並無拘束力。最後仍將由我們自己決定採行必要的措施。

我們同意接受以荷蘭女王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合的元首一事，從我們的民族主義情緒看來，已經是心理上的讓步。我們之所以接受此點，是因為我們深知此事對荷蘭在心理上極關重要。我們在這個讓步時，也知道聯合元首沒有行政權，因之就不能限制我們的主權。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雖然作這種讓步，它顯然將以完全主權國家的資格，參加國際社會。這是因為：第一，我們英勇人民的堅毅不屈及我們遊擊隊的英勇及實力。由於安全理事會及理事會駐印度尼西亞各機構的寶貴協助，在本月底以前就可以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這個主權國家了。尤其是我們人民達成其民族願望的決心終於使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這個主權國家得以建立成功。

本人願於此地鄭重指出：主權本身並不是最終的。我們認為主權是一個工具，一個必不可少的工具，用以獲致並保障我們民族自由

運動於過去及茲後所始終奮鬥爭取的民主制度。憑藉這個工具，這個唯一的基礎，我們才能為我們的人民改善他們的生活情況，獲致並保障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正義。

我們也將使用我們的主權，促使所有自殖民國家統治下求解放而奮鬥掙扎的民族取得獨立。我們將使用我們的主權，盡我們能力之所及，協助各國在聯合國的範疇內建立並保障世界和平與繁榮。

本人願於此時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的問題及加拿大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略加論列。

該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圓桌會議特別報告書第一—六段稱：

“本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之指示，參與會議，並協助當事國成立協議。今後仍當遵照任務規定，繼續履行職務，並督促圓桌會議所訂協定在印度尼西亞見諸實現”。

本人願意着重指出該委員會此後將遵照任務規定，繼續履行職務。

這一點本人完全贊成，特別是因為有一個嚴重問題尚待解決。依照海牙協定的規定，新幾內亞問題必須於一年內解決。當事雙方此時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相去極遠，難以協調，所以本人認為一個有經驗調解機關的協助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本人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該依照其任務規定，協助解決新幾內亞問題。新幾內亞問題之迅速圓滿解決，對於促進當事雙方於海牙協定中所同意的合作，極關重要。新幾內亞問題的談判，困難重重，將不免影響到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間的合作。沒有人能夠在與他人發生爭執時和他合作。所以新幾內亞問題必須儘速解決，而這祇有在一個有經濟的調解機關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者的協助下方能完成。

因此，本人無保留地贊同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最後，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願對所有對這個爭端之解決有貢獻者，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感謝他們的協助，開闢了荷蘭將主權轉移給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途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亦將依照去夏於印度尼西亞各邦會議中所達成的協定，將其主權轉移給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我們特別感激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斡旋委員會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印度及澳大利亞將這個事項提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使聯合國能夠出面調處，運用其可貴的力量，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也像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一樣地感激這兩個國家。

本人也願向 Mr. van Roijen 致敬。他的政治家風度使各方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意見得告融洽，對於能在海牙達成最後協定一事，極關重要。我們也感謝荷蘭人民在海牙所予我方代表的歡迎，我們認為這是此後圓滿合作的良好基礎。

Mr. SUNDE (那威)：那威政府對於距離雖遠但極關重要的印度尼西亞問題，注意已久。本人現以那威政府代表的資格，追隨其他各代表，竭誠祝賀參加圓桌會議當事各方所獲得的卓越成就。

那威人民根據歷史的經驗，深知自治與獨立極可珍貴，決不能視為當然的事情。所以我們特別注意關切其他國家人民爭取獨立的努力。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中，這種注意又夾着悲痛，因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運動使他們與荷蘭發生衝突，而荷蘭與我們的關係極為密切，素來特別友好。

那威政府對於使印度尼西亞自殖民地的隸屬地位解放而為主權國家的進展速度，或達致這個目標的方法，看法並非與荷蘭政府始終相同。

但是到了今天，過去的事不應再提。就本人看來，在軍事衝突結束後不久，荷蘭政府就能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代表會商，同意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這個主權國家，實在可以證明荷蘭政府的和協態度與適應潮流的能力。荷蘭統治印度尼西亞羣島逾三百五十年。現在荷蘭政府能夠放棄對該地的主權，可見其態度的恢宏及政治方面的卓識。

本人也願意對參加海牙會議的印度尼西亞各代表竭誠致賀。如果不是因為他們卓越的政治家風度及力求達致和平解決的決心，就絕對沒有解決的可能。他們已表明能確切把握住聯合國根本所繫的國際和平與正義的基本原則。那威政府希望很快便能歡迎這個新成立的共和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印度尼西亞與荷蘭自矢在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中，在自願與平等的基礎上，繼續其以前的合作，我覺得這也是特別值得欣慰的事。這個新國家自將以青年特有的努力與熱誠，迎接其前途多艱的任務。但是在技術方面，它當然需要比較先進國家的協助。本人深信荷蘭將慷慨提供這種協助。它在遠東方面具有悠久的經驗，特別適宜於擔任這種工作。

最後，本人願代表那威政府向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及職員致敬。他們代表本組織處理這個問題，不辱使命。本組織的威望與權力已因他們的卓越成就而提高不少。

聯合國沒有強制執行其決議的權力，因此，它所使用的和解及斡旋辦法能夠發展成為重建及維護和平的有效工具，更足令人滿意。

該委員會最重要最艱鉅的工作，現在已告完成。但是本人也認為我們應該信賴它在監督實施海牙各協定方面再予雙方以協助。因此，本人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最後，本人竭誠希望各協定能夠早日獲得批准。本人深信各協定的能使有關各方同樣滿意，同樣得益，對建立東南亞的和平與法治，將有重大貢獻。

Mr. GALAGA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安全理事會經過一個相當時期後，現又從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了。大家都知道該問題載於理事會議程，為日已久。但是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卻仍未解決。

荷蘭、加拿大、及那威代表宣稱圓桌會議使印度尼西亞問題得告解決之說，與事實不符，且亦毫無根據。大家都知道荷蘭佔領軍在美國及英聯王國支持之下，仍在猛烈地展開其進攻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戰爭，這樣如何能說印度尼西亞已經進入發展的新時期，一個友好合作的時期呢？

在這個戰爭中，荷蘭軍隊使用他們從美國獲得的新式武器，包括戰車、飛機及大炮。他們焚燬印度尼西亞的城鎮村落，並且屠殺那些拒不服從荷蘭佔領者及背叛人民利益的 Hatta 派的印度尼西亞人民。

據報紙報導，進攻印度尼西亞人民抗敵部隊的戰事，正在梭羅區猛烈進行中。該市居民甚衆，其大部分已遭荷蘭佔領者焚燬。日惹，諫義里(Kediri)，及其他地區的印度尼西亞人也被殺光。在西里伯南部，荷蘭軍官 Westerling 指揮下的荷蘭軍隊殺了三萬多印度尼西亞人。

而荷蘭代表却在此地告訴我們說印度尼西亞已走上了友好合作的道路。

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屠殺於今年十月下半月中在 Malang, Pasundan, 及其他各區達到其最高峯。

即在今日，成千上萬的印度尼西亞政治領袖仍然被監禁在荷蘭獄中。

我們很有理由請問安全理事會受理這個問題，已近四年，為什麼還不能解決印度尼西亞的情勢？該地現下所有的情事，應該由誰負責？

烏克蘭代表團首先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情況²，並曾一再指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出：屠殺印度尼西亞人民並以暴力剝奪他們自行建立獨立國家的合法權利者，當以美國及英聯王國爲元兇巨惡。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建立以來，這兩個國家爲了追求它們在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及戰略利益計，與荷蘭殖民主義者協力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從事武裝侵略。

大家都知道英國軍隊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抵達印度尼西亞接受日本守軍投降時，不但不繳除日軍的武器，甚至予他們以更新式的武器，用他們來進攻抵抗外來侵略及保衛獨立的印度尼西亞人民。

英國在印度尼西亞的軍事行動雖在加緊並日形擴大之中，但安全理事會中殖民國家——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的代表們卻竭力阻止通過烏克蘭代表團所提由理事會遣派委員會前往印度尼西亞調查並調整該地情勢俾可恢復和平與安全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未能接受那個提案，實際上就等於理事會的大多數理事國成了荷蘭意圖滅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行爲的幫兇。

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日趨惡化，這一點可以從印度尼西亞問題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中列入理事會議程中見之。但是理事會在討論該事項的整個過程中，並沒有通過一個有效決議去阻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的侵略行爲。這種提案總是遇到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的堅決反對，終被他們否決。

從理事會工作的幾個例子中，就可以知道各殖民國家的代表們與荷蘭共同竭力致印度尼西亞人民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死命。

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一個決議案〔S/459〕，請雙方停止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軍事行動。理事會顯然不應該祇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它應該同時採取實施該決議案的適當步驟，特別因爲荷蘭顯然不願意停止其進攻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軍事行動。

我們也知道蘇聯代表曾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個有權力的委員會負責監督停火令的實施。但是，這個提案未得通過，因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法國代表對蘇聯提案使用其否決權，投票反對〔第一九四次會議〕。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於阻止理事會通過設立委員會的蘇聯提案之後，又勸使理事會同意將監督實施停火決議的任務交付給由美國、英聯王國、法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中國代表們組成的所謂領事委員會〔S/525, II〕。

從領事委員會的組織看來就可以確知它是必定支持荷蘭方面的。因之荷蘭政府就有恃無

恐，全然不管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繼續其軍事行動。

荷蘭政府未遵守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停火令，雖然證據確鑿，但安全理事會中各殖民國家代表及領事委員會各委員仍然繼續其鼓勵荷蘭侵略者的政策，連於印度尼西亞境內建立和平的最低措施都無法通過。

安全理事會中的美國，英聯王國，法國及比利時代表們否決了〔第二一七次會議〕一個蘇聯提案。該案規定荷蘭及印度尼西亞雙方軍隊應立即各自撤退至軍事行動開始前的原陣地〔S/575〕。雖然這是安全理事會可用以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最低措施，却也遭否決。

美國、英聯王國、及其他殖民國家代表們投票反對這個最低限度的提案，證明了他們實際上支持荷蘭進攻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在印度尼西亞恢復舊殖民地政權的戰爭。

如此，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否決了遣派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前往印度尼西亞監督實施安全理事會規定停火決議案及雙方軍隊各自撤回原陣地的提案，以及其他雖覺未足却也可以促成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的提案。其後，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又在荷蘭於安全理事會中的兩大靠山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的壓迫之下，通過了〔第二一八次會議〕美國決議案草案〔S/597〕。我們都知道該案事實上將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整個責任由安全理事會轉移到由美國、比利時及澳大利亞代表們組成的所謂三人委員會身上。這個委員會成了美國執行其對印度尼西亞政策的工具，而不是一個應該力圖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機關。這一點本人即將予以證明。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不顧信義，恢復其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事行動時，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又阻止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

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不但有計劃地阻止理事會採取制止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行動的步驟，而且一方面還以各種新式武器供給荷蘭，用來屠殺印度尼西亞人民。

據紐約時報載，僅在一九四八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三月這個時期中，美國給予荷蘭的援助共達四〇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荷蘭又將其自馬歇爾計劃開始以來所獲得的援助的一大部份用於它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戰爭。

據前國務部長馬歇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宣稱，荷蘭軍隊一旅曾於美國接受訓練及裝備，俾能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根據那個權威的報告，美國供給了荷蘭轟炸機五十四

架，戰鬥機六十四架，大炮一百十七門，機關鎗一百五十九挺，以及大量其他武器及軍用器材。

星報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報導稱美國以各種武器運往爪哇及蘇門答臘，為期已逾兩年。該報又謂荷蘭軍隊因為擁有英式及美式裝備，所以有能夠就近從東南西各基地取得供應的便利。

此外，大家都知道英聯王國也予荷蘭以軍事援助。美國及英聯王國對印度尼西亞的這種政策違反了憲章的根本宗旨與原則。憲章規定各國人民有自決及獨立的權利。印度尼西亞人民因為他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及荷蘭，美國，和英國殖民主義者的以小敵大的鬥爭而陷於精疲力竭之境。現在不但不予他們以獨立及自決，却反而力圖將他們再行套在殖民地奴隸制度的桎梏中，恢復印度尼西亞的舊殖民地政權。召開圓桌會議的目的即在於此。

現在請理事會核准該會議各項決議的目的是想證明它們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相吻合。烏克蘭代表團不贊同這些協定，因為它認為它們想恢復使印度尼西亞人民受害已久的殖民地奴隸制度。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有關海牙圓桌會議及該會議中所簽訂各項協定的報告書顯然證明從會議的性質及其所達致的結果看來，海牙會議只是荷蘭殖民者及背叛其本國人民利益的 Hatta 派間的一筆買賣而已。

對那些文件略加研究，就可以明白暴露誰是海牙會議的主角，誰可以從該會議所達成的協定中獲得利益。這些協定的目的是核准外國獨佔企業獲取印度尼西亞的自然資源，並剝奪印度尼西亞人民自行建立其獨立民主政府的合法權利。換言之，海牙那一筆買賣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恢復舊殖民地制度及政權。

海牙協定的主要規定是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

大家都知道這並不是新問題。早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極為不利的 Linggadjati 協定就規定強迫他們接受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在簽訂那個協定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範圍很廣，包括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諸島，人口達數千萬。但是，荷蘭佔領者及其保護者英美兩國不願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其在簽訂 Linggadjati 協定時所有的疆域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它們深知即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夠成為出名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一部份，以共和國的幾千萬人口，它所擁有的軍隊，及其富

饒的天然資源，它將嚴重妨礙它們在印度尼西亞遂行其帝國主義野心的目標。

因此，荷蘭侵略主義者依仗美國及英國的支持與援助，決定先予印度尼西亞以嚴重的連續軍事打擊，奪取該國最重要的經濟區域，將他們所佔領的領土劃分成許多傀儡小邦，由他們所派的人作各邦領袖，然後才着手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這就是荷蘭殖民主義者及其幕後主使者的計劃。

荷蘭政府違反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各項協定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歷次決議，積極推行這個計劃。Linggadjati 協定簽訂後一年，荷蘭軍隊已經佔領了爪哇及蘇門答臘石油及橡皮產量最富的地區。他們征服了爪哇的東部及西部，中爪哇的北部，蘇門答臘東岸的各主要農場，蘇門答臘南部的產油地區，以及蘇門答臘西岸的把東地區。共和國所剩下的只是中爪哇的一小部份及蘇門答臘的山岳地區。

荷蘭在達到上述目的之後，又依賴美國的積極支持並經由三國委員會，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一個新的奴隸協定。這個協定是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簽訂的，叫作 Renville 協定。它又重述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的必要。

但是，其後不久，荷蘭就表示它連讓共和國以那樣削弱的地位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也並不願意首先，荷蘭以各種辦法使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的談判延不舉行，其後，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不顧信義地恢復軍事行動，進行滅亡共和國的最後一步工作。

直等到荷蘭達到這個目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縮小成為 Hatta 派所控制的日惹回教小邦之後，荷蘭總提議召開海牙圓桌會議，商訂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的具體辦法。

如此，印度尼西亞人民就不能從事決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性質及目標，雖然連對他們極為不利的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兩個協定都曾保證他們有這種權利。參加海牙圓桌會議的人不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代表，而是背叛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並且向美國及荷蘭殖民者賣身投靠的 Hatta 派。

在那個會議中，Hatta 和他的黨羽所代表的是替美國、荷蘭及其他殖民主義者效命的印度尼西亞封建統治階級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這可以從各地方共和國機關與所謂 Hatta 政府間毫無接觸以及它們即連在荷蘭佔領地區中仍然完全獨立一點中得到證明。

因此，圓桌會議的組織——荷蘭，代表荷蘭製造的各傀儡小邦的聯邦諮商會議，及 Hatta 派——以及美國政策的工具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參加其間，就事先決定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的性質，成爲置印度尼西亞人民於殖民地奴隸制度下的新政治方式。

根據圓桌會議中所擬約章第五條，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的元首爲荷蘭女王，也就是其軍隊四年來屠殺印度尼西亞人民，焚燬其村落城鎮，破壞其物質財富的女王，也就是其海軍四年來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行封鎖，使印度尼西亞人民陷於飢饉苦境的女王。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整個內部生活均在荷蘭政府管制之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如果未得荷蘭政府核准，就不能執行任何決議，因爲聯合約章第十二條規定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部長會議的一切決議，應以一致同意爲之。那就是說必須獲得荷蘭的同意。

擬議中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沒有與其他國家獨立發生關係的權利。外交關係協定第三條規定非先經彼此諮商，締盟國的一方不得在外交方面締結涉及他方利益的條約，或加入涉及他方利益的國際法律文書。這就是說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不能有它自己的外交政策，對於每一個問題必須請求荷蘭政府同意。

該協定第四條的實際結果是不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自行遣派其外交代表，而爲荷蘭政府保留遣派外交代表的權利。因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在外交方面也被剝奪其主權國家所應有的權利。

荷蘭也將完全控制印度尼西亞的經濟、財政、及貿易。關於這些問題的各協定，其目的在將印度尼西亞的自然財富及經濟置於荷蘭，英聯王國，特別是美國，及其他國家獨佔企業的管制之下，犧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利益，保證各獨佔企業的高度利潤。

在这一切協定中，都充分表現荷蘭殖民主義者恢復並加強他們過去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殖民地政權的願望。

依照財政及經濟協定第一條的規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承認……准各合法申請人恢復其權利之實際行施”。換言之，該協定加強了自稱爲“合法申請人”的荷蘭及其他殖民主義者的控制力量。

同條第四項規定“……以徵用方法改爲國有一事，對於各合法申請人之實際恢復行使權利，不應發生影響”。因此，荷蘭及其他在印度尼西亞擁有經濟利益的殖民國家仍然完

全保持它們過去所有的一切權利。對於爲謀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而發展印度尼西亞經濟的工作，這當然是一個經常存在的障礙。

第五條對這一點說得更明白。該條謂：“各企業及產業機關”——係指外國產業機關——“如從商業觀點上認爲適當時，應與印度尼西亞資本合作並使其參加”。這一條使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不復有開發其自然資源的可能，因爲大家都知道印度尼西亞的資本絕對不能與業已控制印度尼西亞主要財富石油、橡皮及錫礦的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大公司競爭。

第八條保證外國企業的高度利潤。它說：“因採取現代國家中通常所採財政、社會及其他措施而加於商業上之負擔，應不超出合理之限度，俾使商家得在正常情形下繼續營業，從事補充，償付折舊，及籌具準備金；並使所投於各企業之資本得有合理之利潤”。

凡此條文都將印度尼西亞限制爲外國獨佔企業的原料來源地，剝奪印度尼西亞人民爲其本身利益開發該國經濟資源的權利。此外，印度尼西亞人民還要承擔償付荷蘭殖民地行政當局大部份債務的沉重負擔。關於債務問題的一段將清償荷蘭殖民地行政當局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在印度尼西亞所負各項債務的責任，強加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身上。它積欠荷蘭的債務逾十萬萬盾，欠美國的逾七千五百萬美元，欠加拿大逾一千五百萬元，欠澳大利亞的逾八百五十萬鎊。

除上述各項債務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還要償付美國借給荷蘭東印度政府供購買美國存留印度尼西亞剩餘軍事器材用的借款。荷蘭軍隊就用這一批器材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現在却要印度尼西亞人民償付這一批器材的貸款，並且還要他們負擔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時所支出的一切費用。

關於貿易合作的一段使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財務及經濟利益獲得合法的地位。第二十條第三項對這一點說得很坦白：“……荷蘭由於歷史所造成之結果，在印度尼西亞具有重大之經濟與財務利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對於此種利益應予顧及。這一條保住了可使荷蘭每年從印度尼西亞榨取二萬萬至三萬萬美元的經濟地位。

關於主權移轉後荷蘭駐印度尼西亞軍隊的處置條例，尤應加以特別注意。安全理事會應該特別注意到荷蘭駐印度尼西亞海陸空軍處置條例中並未規定應立即自該國撤退。雖然其中若干條款提到荷蘭軍隊應於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後即行撤退一節，但是它們載有許多

保留，使荷蘭軍隊總可以找到無限期留駐印度尼西亞的藉口。

例如，陸軍處置條例第一條規定“荷蘭指揮下之陸軍應依照下列指示儘速自印度尼西亞撤退或改編”。改編荷蘭駐印度尼西亞軍隊是什麼意思？它的意思是說荷蘭軍隊將重新整編並併入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軍隊；換言之，他們將仍然留駐印度尼西亞。關於荷蘭軍隊自印度尼西亞撤退的所謂種種困難，事先已列有規定。荷蘭自然將利用這種所謂困難而延不撤退。

上述條例第二十二條又稱：“倘不幸如荷蘭政府所預料撤退事宜因缺乏運輸工具或其他技術上之困難致不能於主權移轉後六個月內完成時，荷蘭政府願任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當局自由索閱荷蘭政府對於遣返荷蘭皇家陸軍之辦法與盡力辦理之詳情”。

如此，荷蘭政府已經明白表示它不能在海牙協定所規定的時限內將其軍隊自印度尼西亞撤退。關於這一點保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該記得荷蘭政府在遣派軍隊赴印度尼西亞時，從來沒有說過有任何困難，它現下迅速運輸新部隊到印度尼西亞去也沒有遭遇到任何困難。

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經過始末可以明白證明荷蘭政府無意自印度尼西亞撤退其軍隊，所以我們有理由假定它將利用這一條來作為主權移轉後荷蘭軍隊仍然留駐印度尼西亞的理由。

圓桌會議中各方代表團關於軍事問題的來往函件及荷蘭駐印度尼西亞海軍處理條例第六條規定荷蘭海軍自印度尼西亞撤退的期限定為一年，雖然撤退海軍顯然並不需要運輸設備。依據一個特別規程的規定，印度尼西亞的泗水海軍基地及其所有海港便利及設備事實上均交由荷蘭使用。請問荷蘭如果真想將其海軍自印度尼西亞撤退，它為什麼還需要那個基地？這就可以證明即在主權移轉之後，荷蘭海軍仍將繼續控制印度尼西亞領海。

海牙協定中也沒有關於荷蘭皇家空軍自印度尼西亞撤退的任何規定。荷蘭駐印度尼西亞空軍改編事宜籌備委員會應特別注意“荷蘭空軍人員自動加入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空軍服務問題，俾一俟主權移轉即可實行投效”。

如此，在改編荷蘭駐印度尼西亞軍隊及種種強詞奪理的技術困難的藉口下，荷蘭海陸空軍就可以留駐印度尼西亞境內。維持荷蘭留駐印度尼西亞軍隊的費用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擔負，換一句話說，就是由印度尼西亞人民擔負。雖然這些軍隊四年來不斷屠殺印度尼西亞人民，殺害了成千成萬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

立而奮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優先愛國份子，印度尼西亞人民却要認這些軍隊為友邦的代表，並向他們供給一切便利。

最後，海牙協定規定荷蘭得維持駐印度尼西亞的軍事代表團，處理所有軍事性質的問題。

本人對海牙所訂各協定的分析雖然並不完善，却可以充分證明它們的根本目的是恢復印度尼西亞的舊殖民地政權，換言之，就是四年多以來荷蘭軍隊在美國及英聯王國協助下想以武力達成的目的。現在却要我們核准這些協定。如果有人要說它們是當事各方善意的表現，他應該將和各協定案文與荷蘭政府屢次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提出的最後通牒內容相比較，就可以充分證明所有荷蘭最後通牒中的各項要求均全部列入各協定之中，毫無例外。

我們姑以荷蘭在一九四六年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談判時所提出的條件為例。當時荷蘭曾要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該成為荷蘭王國的一部份，把所有的立法及行政權都交給後者。換一句話說，它所要求的就是現下在海牙協定中所規定的。

荷蘭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最後通牒要求設立一個全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包括荷蘭王國代表在內。它建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該放棄其獨立與外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的權利，解散軍隊，並將一切國防問題交由荷蘭處理。這些要求完全載於海牙各協定中，毫無任何修改。難怪海牙各協定博得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熱烈讚許。因為它們深知如果這些協定得告實施，就足以保障各殖民國家在印度尼西亞的利益，特別是美利堅合衆國的利益。

大家都知道美國政府早於一九四七年就堅持荷蘭政府應該採取步驟，收回被印度尼西亞佔領的美國及其他外國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農場。美國駐巴達維亞領事曾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遞送美國政府照會一件，要求共和國政府接受荷蘭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最後通牒。荷蘭報紙 *Trouw* 曾提及此事，並且指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美國壓力之下，可能同意於荷蘭主權之下建立一個聯邦政府。

贊同海牙那一筆買賣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應該明白印度尼西亞的民主份子及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抗敵軍隊並不承認圓桌會議或其決議。他們也不承認簽訂這些可恥協定的 Hatta 政府。印度尼西亞抗敵軍隊所發表，並由爪哇中部及東部愛國運動領袖簽署的宣言謂印度尼西亞人民決不承認圓桌會議中限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權的任何決議。該宣言要求釋放政治

犯，並且反對竊號的 Hatta 偽政府解散保衛國家獨立抵抗外來侵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

荷蘭佔領軍的殘暴行爲更加强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抵抗。他們已經將侵略者自中爪哇及蘇門答臘的山岳地區逐退。荷蘭政府費盡力量，也不能掩飾共和國陸軍的許多部隊拒不服從 Hatta 的命令，這些部隊的官兵整批地投奔抗敵軍。大家都知道共和國陸軍第十六旅對荷蘭軍隊及 Hatta 的“保安隊”兩面作戰。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明白荷蘭爲什麼不願意自印度尼西亞撤退軍隊，而想以一切可能辦法將軍隊留在該國，俾得繼續對不願臣服荷蘭殖民主義者的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了。

依據這種理由，安全理事會必須譴責海牙協定，認爲不符合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並且直接違反印度尼西亞人民自由及自決的權利。安全理事會必須否決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而非爲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的利益計，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衝突的真正解決。

現在再談所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它過去叫作斡旋委員會。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安全理事會停火令 [S/459] 的實施，並協助各方進行談判，俾得解決各項爭端。但是不出所料它果然未能履行這些任務。美國把它變成掩護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侵略行爲的幌子，變成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荷蘭要求的工具。在委員會合作之下締結的 Renville 及海牙協定暴露了它是美國在印度尼西亞的政治工具。

大家都知道該委員會委員之一，就是美國代表，曾與追隨荷蘭對印度尼西亞所有抗敵及民主份子作戰的 Hatta 派舉行秘密談判。他曾在這些談判的過程中告訴 Hatta 說美國政府可以協助他撲滅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解放運動。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態度如此，所以印度尼西亞人民認爲它喪失了它的立場，對它毫不信任。它絲毫不能管制印度尼西亞情勢，應予解散。

安全理事會應該以一個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的有權力的新委員會來代替這個委員會。而且荷蘭曾有計劃而且不顧信義地違反安全理事會所有的決議及其過去與共和國政府締結的各項協定，因此也有設立這個新委員會的必要。

安全理事會關於制止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的歷次決議，荷蘭政府均未遵照履行。它繼續進行軍事行動，終將共和國領土全部佔領，現

下並圖設法撲滅印度尼西亞的抗敵軍隊及民主份子。荷蘭甚且以侵略行爲公然違反奴役印度尼西亞人民的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

有了這種情況之後，誰還能相信荷蘭政府的話？誰能保證它將停止屠殺爭取自由的印度尼西亞人，並將履行諾言自印度尼西亞領土撤退它的軍隊？誰能保證它此後將不像過去那樣地無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誰也不能保證。

因此，如果安全理事會真要管制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它就必須考慮過去幾年的經驗，採取決議，澈底制止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行爲，使印度尼西亞人民能夠建立他們自己的獨立民主國家。

烏克蘭代表團本此目的，特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 [S/1433]，供安全理事會審議：

“安全理事會

“爲管制印度尼西亞情勢計，

“認爲必須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先將荷蘭軍隊撤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敵對行爲開始前之原有陣地；

“二、着荷蘭政府釋放印度尼西亞政治犯，禁止荷蘭佔領當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施行恐怖；

“三、提議設立聯合國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派之代表組成；該委員會職掌爲：監督上列兩段規定實施事宜，並調查荷蘭當局恣行恐怖，殘殺迫害印度尼西亞民主領袖種種暴行；

“四、着該委員會本確認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自主權之主旨，擬具各種解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衝突之提案，於三個月內送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五、解散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主席：適纔的演說既然已由即時傳譯譯爲法語，本席請問法國代表可否不必再來一次連續傳譯。

發言人名單上還列有兩位發言人。這兩位都亟欲在今天發言。

Mr. CHAUVEL (法蘭西)：如果各方確認不以此爲先例，本人很願意放棄法語連續傳譯，特別是本人過去似乎已經聽過這一篇演說了。

Mr. ARCE (阿根廷)：現在已經過了六點鐘。適纔我看到一個不足爲絕的現象：有一篇演說在譯成英語，但沒有人聽。會議廳是空的，理事會議席也空了一半。

本人不相信理事會各理事能夠再受這種罪。我動議散會，改日再繼續辯論。

主席：關於散會的問題，本席全聽理事會公決，這個動議必須不經辯論，即付表決。但是，本席僅願指出還有兩位發言人要求於今日發言，一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一位是應邀參加會議的代表。因此本席必須將散會問題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古巴、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散會的動議經以五對一票否決，棄權者四。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人民及政府熱烈歡迎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人民代表在海牙所獲得的解決辦法。關於今天下午主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主席及那威代表所說的話，均敬表贊同。

理事會已經聽到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就這個問題所作的陳述。他們分別向理事會提出其對解決辦法條文的分析。本人敬請特別注意 Mr. van Roijen 對這個問題所作的陳述。這是荷蘭代表團就這個解決辦法三大要點的確切宣言。Mr. Roijen 說：

“第一，在今年年底以前，印度尼西亞就可以獲得其人民所要求，荷蘭政府自始就承允賦予該國，並於 Renville 原則中所規定的毫無限制的，完全的，真正的主權”。

關於賦以毫無限制的，完全的，真正的主權一節，這句話毫無保留或模稜兩可之處。本人再徵引如下：

“第二，我們相信已於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中建立了雙方永久友好關係的堅固基礎，對於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均必大有裨益。”

這就可以實現東方與西方的合作，惟有這種性質的合作纔能保證並維持國際和平。這就是說這種合作將以完全平等及自由為基礎。過去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統治者與臣服者，此後將成為友邦與盟國，彼此地位平等。一方不再行使其統治權，一方也不再具有臣服屈辱的感覺或現象。Mr. van Roijen 又說：

“第三，全世界也可以因世界這一極重要地區得保和平及秩序而蒙受其利益，該地區的和平進展可成爲一種新保障，去抵抗惟恐天下不亂的惡勢力的”。

巴基斯坦及其人民以及該地區的各國人民及政府對於這個發展特別覺得欣慰，這是無庸

贅言的。本人願借用 Mr. Herremans 的話來贊揚這個解決辦法的性質。他稱之爲“衝突的終止，問題的解決，一個新國家的誕生，和一個聯盟的建立”。

理事會也聽到印度尼西亞代表的保證，說他所代表的人民對於這個解決辦法很爲滿意，其中雖然含有許多妥協及讓步，但仍爲毫無限制及無可翻悔的完全主權轉移。他們對這一點也毫無疑問。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也具有同樣的意見。該委員會於其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二章第一一五段中，在“結論”的標題下，宣稱：

“圓桌會議在海牙所進行之談判可謂非常成功，殊堪告慰，深信由於國家主權之真正無條件完全移轉，荷蘭印尼兩國人民之新關係，將爲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兩國之相互利益而邁步前進。”

我們對於這個解決辦法極感滿意。但是我們深知在實施雙方所達致的協議及解決若干懸案如新幾內亞的前途問題等各方面，尚待努力的地方仍多。因此，我們對於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履行安全理事會所託付給它的責任，特別是監督並協助實施圓桌會議所達成的各項協定，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一節，特覺滿意。我們深信誠信已立，自由平等的合作基礎已經達成，雙方此後將努力充分實施其所達成的各項協定，兩國間懸而未決的問題也將以友好方式，迅速而滿意地得到解決。我們謹追隨各方之後，希望聯合國能夠儘速准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蔣先生(中國)：理事會於今日會議之初所通過的議事日程規定我們今天下午應該集中討論特別報告書及其附錄。該特別報告書專論海牙圓桌會議及其所達成的各項協定。至於圓桌會議以前的事情，則不在今日下午討論之列。它們說來話長，我們在此地已經討論了不知多少次。

過去中國代表團對荷蘭政府的行動曾屢次作嚴厲的批評。但是今天下午我們所討論的是圓桌會議及其所達成的各項協定。關於現所討論的這個問題，中國代表團對於參加會議的三個代表團及協助達成協議的聯合國委員會，只有讚揚。中國代表團對於主席在開會之始所說的話及那威代表所說的話，大體均表贊同。這實在是值得稱賀的事。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爲荷蘭政府，爲聯合國，這都是大成功。

在沒有結束以前，本人願意提出兩點。荷蘭代表對圓桌會議的分析是一篇具有政治家風

度的演說。本人極其欽佩 Mr. van Roijen 對和平的貢獻。但是，他在這一篇演說中又提到荷蘭代表團關於理事會對本案管轄權的意見。

本人認為聯合國委員會在圓桌會議中發生了很積極的作用。本人雖不欲說會議的成功多半是委員會的功勞，但是各方都承認聯合國對於會議的成功，確有重大貢獻。

現在時間已晚，我們不必討論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但是理事會及聯合國委員會的工作却顯然值得稱道。本人並不是說 Mr. van Roijen 不稱道安全理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但是本人認為如果由直接關係方面達成協議，即令其規定更有利於印度尼西亞，世界輿論也會批評這種協議。現在，聯合國委員會參加海牙舉行的談判，便是對世界輿論保證這些協定之公正無私。因此，我們如果以結果來論管轄權的問題，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見解是對的，荷蘭代表的見解是錯的。

最後，本人願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及在提出該決議案時所說的話，略表意見。

本人認為那一篇話及決議案完全是搗亂。在這篇話及決議案中毫無有裨實際之處。就那一個長篇大論的話而論，本人對於它對共和國代表團團長 Mr. Hatta 的誹謗，最為深惡痛絕。理事會毫無誹謗 Mr. Hatta 的理由。他

對他的國家及人民的利益極有貢獻，這是沒有問題的。他是一位真正的愛國者。此間如果有人要誹謗 Mr. Hatta，其目的無非是搗亂而已。至於說到那個決議案，本人認為它無裨實際；相反地：本人已經說過，只是搗亂。

它的正文第一句論及撤退荷蘭軍隊問題。那個問題已經在海牙所達成的協定中解決了，並且極公平而滿意地解決了。我們沒有推翻那個解決辦法的理由。

第二段論到釋放政治犯的問題。一俟主權移轉之後，那個問題將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處理，而不由荷蘭政府處理，而主權移轉即將於日內實現。安全理事會此時毫無理由須通過任何處理政治犯問題的決議案。

烏克蘭提出的決議案主張設立一個新聯合國委員會。我們已經有了一個委員會。中國並未參加那個委員會。但是，本人承認現有的委員會成績很好。我們此時並無另派一個委員會的理由。我們應該延長現有委員會的任期。

因為這種原因，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而不贊成烏克蘭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本席提議理事會現在散會，於明日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開會，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既然沒有反對意見，現在散會。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